

第七届《北京喜剧幽默大赛》合作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95 号
联 系 人：田静
联系电话：13681589926

乙 方：北京电视台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联 系 人：苗毅
联系电话：1391175097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共同举办“北京喜剧幽默大赛”（以下简称“喜幽大赛”）事宜，签订如下合作协议书：

一、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共同举办并录制喜幽大赛节目，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承担喜幽大赛的拍摄、制作等工作。

1. 根据往年“喜幽大赛”执行方式，乙方负责该项目招商，如招商效果良好，项目总体资金完全覆盖该项目所有预算时，录制场租费用将按原定计划投入决赛及颁奖典礼阶段使用 BTV 大剧院场租费用。BTV 大剧院场租费用超出部分由北京电视台承担，另初赛及选拔赛阶段录制场租费用由北京电视台承担。如乙方招商结果总体资金未能完全覆盖该项目所有预算，录制场租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投入初赛（选拔赛）、决赛阶段及颁奖典礼阶段使用 600 平米演播室场租（含配套设施及设备）费用。录制场租费用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2. 合作期限：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目标：喜幽大赛平均收视率 0.5%-1%，注重社会效益，力求社会各界好评和艺术界艺术家的认可。

4. 以北京 2000 万人口预计，收视率 $\geq 0.5\%$ ，首播加重播受众观众将不低于 600 万人次。

二、甲方职责和权利义务

1. 甲方作为喜幽大赛主办方之一，参与喜幽大赛策划、研定与实施。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拍摄所需技术、资源支持，协助乙方做好拍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3. 甲方负责提供推荐北京地区优秀参赛选手和节目，喜幽大赛将为之提供过程所需展演平台。

4. 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之一投入喜幽大赛资金 100 万元，用于录制场地的租赁所需费用。根据乙方招商情况，甲方投入资金用于 BTV 大剧院场租费用（价格明细附件一）或 600 平米演播室场租费用（价格明细附件二）。

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资金使用流向，并向乙方索要投入所涉绩效资料。

6. 甲方作为主办方之一，其名称和标识应与乙方齐名标注，对不符地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修正。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单独或与第三方合作举办喜幽大赛，不得在本协议范围之外使用节目名称和乙方的标志。

三、乙方职责和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喜幽大赛招商、策划、赛制设计、撰写拍摄计划、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等具体工作，乙方投入喜幽大赛主要成本不少于 300 万元。

2. 乙方有权对节目进行终审，必要时亦应听取并尊重甲方的意见。
乙方可自行决定节目播出的时间，但应通知甲方组织收看。

3. 乙方按协议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用于协议约定支出事项，
开具正规收款凭证、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4. 喜幽大赛制作完成后，乙方需根据需要向甲方提供至少一套节目
播出带及光盘作为资料内部留存及绩效考评资料使用。

5. 喜幽大赛节目素材的版权及节目产生的相关收入（包括但不限于
版权发行收益、衍生品收益、广告等）归乙方所有。

6. 乙方在文艺频道等多个频道播出喜幽大赛宣传片，宣传片中齐名
显示与甲方及其他合作方联手打造本次喜幽大赛，并显示 LOGO。

7. 乙方将策划实施喜幽大赛各大主流媒体宣传，并联合甲方及其他
合作方举办喜幽大赛在宣传片及宣传品（宣传单、易拉宝等印刷品）标
明：乙方与甲方及其他合作方联手打造此次喜幽大赛。（媒体宣传包括：
电视、平面、网络等）。

四、付款进度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
元整）。

4.2 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后的十五日内，向乙方预付协议总费用的
60 %，即 60 万元；甲方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前向乙方支付协议总费
用的 30%，即 30 万元；待喜幽大赛颁奖典礼完成后，由甲方在 7 个工作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协议总费用的 10%，即 10 万元。乙方收
到相应费用后开具等值发票。

4.3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电视台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账 号：325956034101

4.4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并配合甲方完成绩效评价和审计。

五、保密条款

1.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节目的模式、创意、赛制、内容、素材、参赛选手、录制情况等），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协议之目的或履行本协议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一方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协议，视同该方违约。

3. 本协议有效期无效或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直至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传染病、战争、暴动、罢工、政府及立法行为或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时间，任何一方由此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超过 90 日，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七、廉洁自律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规定和公约的行为。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果不能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和责任并导致本协议

解除的，则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如果不能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和责任并导致本协议解除的，则乙方应当退换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甲乙双方如果出现纠纷和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方：北京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7年10月11日

价格明细附件1

方案一 如使用 BTV 大剧院录制

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	计量单位	价格明细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	场租				1,000,000.00	
1	BTV 大剧院场租 (配套设备、空调、电、化妆间、排练厅)	天	10	100,000.00	1,000,000.00	北京台大剧院常规 150000 元 / 天，优惠后 100000 元 / 天
优惠后合计					1,000,000.00	

价格明细附件 2

方案二 如使用 600 平米演播室录制

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	计量单位	价格明细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	初赛阶段 600 平米演播室场租及配套设施明细					
1	棚费（标配 4 讯）	个	15	3,000.00	45,000.00	3000 元/天*15 天
2	基础视音频	小时	150	1,800.00	270,000.00	1800 元/小时*10 小时*15 天
3	基础灯光（不含特效灯）	小时	150	1,200.00	180,000.00	1200 元/小时*10 小时*15 天
4	排练厅	天	15	2,000.00	30,000.00	2000 元/天*15 天
5	小化妆室	小时	300	40.00	12,000.00	40 元/小时*10 小时*15 天*2 间
6	中化妆室	小时	300	50.00	15,000.00	50 元/小时*10 小时*15 天*2 间
7	大化妆室	小时	300	60.00	18,000.00	60 元/小时*10 小时*15 天*2 间
二	决赛阶段 600 平米演播室场租及配套设施明细					
1	棚费（标配 4 讯）	个	15	3,000.00	45,000.00	3000 元/天*15 天
2	基础视音频	小时	150	1,800.00	270,000.00	1800 元/小时*10 小时*15 天
3	基础灯光（不含特效灯）	小时	150	1,200.00	180,000.00	1200 元/小时*10 小时*15 天
4	排练厅	天	15	2,000.00	30,000.00	2000 元/天*15 天
5	加讯道	讯	15	8,000.00	120,000.00	2000 元/讯*加 4 个讯/天
6	小化妆室	小时	300	40.00	12,000.00	40 元/小时*10 小时*15 天*2 间
7	中化妆室	小时	300	50.00	15,000.00	50 元/小时*10 小时*15 天*2 间
8	大化妆室	小时	300	60.00	18,000.00	60 元/小时*10 小时*15 天*2 间
合计					1,260,000.00	
优惠后合计					1,000,000.00	